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補充公告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2) 提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獲提名執行董事之姓名

本公司發現該公告、該通函第11頁、第VI-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及代表委任表格中出現手民之誤，現謹此澄清獲提名執行董事周霆欣先生之英文姓名應為Chau Ting Yan先生，而非Zhou Ting Xin先生，而其英文名應定義為Chau先生，而非Zhou先生。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

提名行政總裁

誠如該公告所述，周霆欣先生(「周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候選人，以代替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曉綱先生(「鄧先生」)。

基於私人原因，周先生將未能於鄧先生辭任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繼續生效，並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春鋒先生(「黃先生」)已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委任將於鄧先生辭任後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春鋒先生，42歲，二零零二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院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398)河南省分行直屬支行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0000)鄭州分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先後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229)北京分行學院南路支行以及江蘇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副行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國泰中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共創星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無論在銀行、投資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2)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將會就黃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任期為兩年，彼享有月薪人民幣30,000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亦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生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